



助人自助社工精神 以心以愛服務社群

第七屆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選舉

現屆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的任期將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屆滿。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規定，註冊局須由十五名成員組成，當中除了六名由行政長官委任及一位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外，其餘八名成員為註冊社工，由註冊社工選出。

新一屆的註冊局成員選舉將於 2015 年 11 月中至 12 月期間舉行，註冊局現正積極籌備各項相關工作，並已在本年 9 月上旬，發信予所有註冊社工，邀請同工提名註冊社工參選。至提名截止，註冊局共收到 23 份合資格的提名。註冊局將按照早前公佈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選舉規則》，讓註冊社工透過一人一票，選出最高票數的八名候選人，擔任新一屆的註冊局成員，他們的任期將由 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為期三年。

重要日程

以下為是次選舉的重要日程，請註冊社工留意：

日期	事項
2015 年 11 月 1 日	在此日期或以後名列註冊紀錄冊的註冊社工具選民資格
2015 年 11 月下旬	註冊局分別寄發選票及候選人簡介予合資格選民，即當時的所有註冊社工
2015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 12 日正午 12 時	選民可把選票親身交回或郵寄到註冊局辦事處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早上 9 時至正午 12 時	選民可於註冊局辦事處即場投票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正午 12 時	投票截止（包括親身交回、郵寄及即場投票），開票及點票程序隨即進行

TABLE OF CONTENTS

P.1-2	Election of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Members
P.3	Work Report
P.4	News Update
P.5-6	Q&A
P.6	Statistics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二十七樓

☎：2591 1955

☎：2591 1411

💻：http://www.swrb.org.hk

✉：info@swrb.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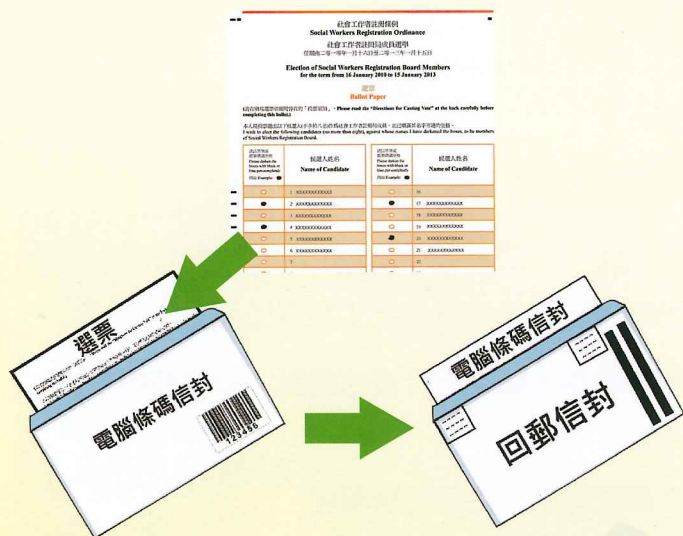


投票及點票程序

註冊局認為過往幾屆選舉的運作公平暢順，因此是次選舉將沿用過往的投票方式及安排，現概述如下：

投票

1. 選民將以郵寄方式收到一張選票、一個印有電腦條碼的白色信封及一個藍色回郵信封。
2. 選票不會載有任何可識別投票人身份或個人資料的記號。
3. 投票人按照《選舉規則》填妥選票後，須把選票放入白色電腦條碼信封內，封口後，再放入另一個夾附的藍色回郵信封內。
4. 投票人必須在投票截止日期及時限前，把填妥的選票以郵寄或親身遞交方式送抵註冊局辦事處。



5. 所有以郵寄或親身遞交的選票，必須放入白色電腦條碼信封內。該電腦條碼將聯繫以點票當日為準的選民資料庫，用以核實投票人的選民資格。
6. 在投票期內，註冊局辦事處職員會把收到的選票，在註冊主任監督下，放入預先鎖上的投票箱內。投票箱將放置於註冊主任的房間內，而投票箱的鎖匙將由監票人保管，以示公平。
7. 是次選舉設有即場投票，時間為 201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屆時，到場投票的註冊社工將須向辦事處職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選民身份之用。此外，他們亦須於辦事處的指定地方投票。所有當天為即場投票而發出的選票，一概不可被帶離投票場地。

點票

1. 所有投票程序將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正午 12 時正截止，開票及點票隨即於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演講室進行。註冊局很榮幸邀得三位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委員出任是次選舉的監票人，分別為劉志賢先生、李麥麗英女士及馬紹良先生，負責監督整個點票過程。註冊局亦將於點票地點開設專區，供參選人、註冊社工及公眾人士觀看整個點票過程。
2. 投票箱在監票人監督下開啟，點票工作隨即開始。註冊局辦事處工作人員將分組處理每個點票工序。
 - a. 先把票箱內的藍色回郵信封拆開，取出白色的電腦條碼信封。
 - b. 使用紅外線掃描系統掃描白色信封上的電腦條碼，核實選民身份。
 - c. 拆開白色電腦條碼信封，取出選票。
 - d. 以預設的光學掃描系統點票，此工序由外聘的電腦服務公司操作。
3. 至於即場投票的選票，由於投票人身份已於投票前核實，故在開啟為即場投票而設的選票箱後，這些選票便可即時交由外聘電腦服務公司點票。
4. 所有選票必須經電腦系統點算，監票人將逐一審視所有被電腦系統識別為有問題的選票，以確認無效的選票。
5. 透過上述的分工，註冊局希望把核實選民身份與點票的工序分開處理，確保任何投票人的身份及選擇不會在過程中被識別。

結果公布

在一般情況下，當監票人確認選舉結果後，註冊局將即日把選舉結果上載到註冊局網站內，而新一屆註冊局成員名單則擬於 2016 年 1 月初刊憲。

所有合資格的選民將於 2015 年 11 月下旬收到選票及參選人資料，假若註冊社工未能如期收到，請盡速與註冊局辦事處聯絡，以便盡快安排補發。註冊局謹此呼籲各位註冊社工踴躍投票，選出新一屆的註冊局成員，履行註冊局的法定職能。

推廣工作報告

每年的五月至十月，正值社工畢業班同學快將完成社工課程之際，註冊局亦集中為這群即將投入社工界的同學舉辦講座，除了向同學介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背景、註冊局的主要職能及註冊手續外，還會藉此向他們推廣「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社會工作督導指引》。由本年五月至截稿前，註冊局一共舉行了5場講座，參與者的總數為176位社工學生。

除接觸社工學生以外，註冊局亦期望能到訪不同的社福機構，直接與註冊社會工會面，加強溝通，增進彼此瞭解。因此，註冊局歡迎各社福機構或院校與註冊局辦事處聯絡（info@swrb.org.hk），安排相關講座。

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專科登記計劃諮詢

為鼓勵業界註冊社工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註冊局在2011年開展了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交由轄下的專業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策劃有關的推廣工作。

除了透過註冊局辦事處職員恆常造訪社福機構及院校外，工作小組亦不斷探討如何進一步鼓勵註冊社工參與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及在業界推動《社會工作督導指引》。經詳細討論後，工作小組初步建議開展一套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社會工作專科登記計劃（自願專科登記計劃）。在自願專科登記計劃中，註冊社工只需達到計劃的登記條件，便可在特定的業界範圍內使用「資深及專科社工」的資格。

工作小組在本年7月至9月期間，就上述自願專科登記計劃在業界進行廣泛諮詢，邀請註冊社工、僱用機構、院校、社工組織及社工學生組織就諮詢文件發表書面意見。在諮詢期內，註冊局一共收到百多份書面意見。另外，工作小組亦在本年9月17日，在註冊局辦事處舉行諮詢會，當晚有109位同工出席，直接向工作小組表達意見。工作小組將就蒐集的意見，討論將來的發展方向。



百多位與會者踴躍向註冊局表達意見

接待訪客

在2015年5月至截稿期間，註冊局分別接待了以下國內團體的到訪，交流兩地的社會工作發展：

1. 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人員
2.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註冊局辦事處職員與到訪來賓合照

社會工作學歷評審機制概述

註冊局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訂定及檢討註冊為註冊社会工作者的資格標準的註冊事宜」。註冊局自 1998 年成立之初，已訂立《認可社會工作學歷評核準則》（《評核準則》），並於 2005 年作出重大修訂，引入獨立「評審小組」機制，由該小組專責評審所有擬頒授的社工學歷，以及檢討已獲註冊局認可的社工學歷的相關課程。

透過這套機制，註冊局期望整個評審過程能夠更為中立、公平及公正，讓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更具公信力。整套評審機制的重點概述如下：

學歷評審團的組成

- (1) 為準備學歷評審工作，註冊局設立了「學歷評審團」，名單包括五類成員，分別為海外社工學者、本地社工學者、註冊社工、社工僱用機構代表及非社工專業人士。當註冊局有需要進行有關學歷評審或認可檢討時，便將從「學歷評審團」的每類成員當中各委任一人，組成一個五人「評審小組」，根據註冊局制訂的《評核準則》進行有關的評審工作。

評審程序

- (2) 在評審過程中，評審小組除了舉行會議商討院校提交的文件外，還將實地到訪該院校進行考察及評審。

- (3) 經評審考察後，評審小組將就其評審撰寫中期報告，並呈交「資格評審及註冊委員會」審議，再交由註冊局全體會議確認。
- (4) 中期報告獲通過後，院校可就中期報告的評審內容、建議及認可條件（如有）作出回應。
- (5) 評審小組經商議院校的回應後，將撰寫最後報告，並再次呈交「資格評審及註冊委員會」審議及註冊局全體會議確認。

評審完成

- (6) 有關評審的最後報告獲註冊局確認後，註冊局將把評審的正式結果通知有關院校，並隨即更新註冊局網站內的「認可學歷名單」。

公平公正的評審原則

- (7) 在整個評審過程中，註冊局嚴守公平與公正的原則。註冊局在正式委任「評審小組」前，若得悉擬委任的「評審小組」成員與被評審院校存在利益衝突，註冊局將另委成員取代。
- (8) 另外，在「資格評審及註冊委員會」審議及註冊局全體成員確認有關的評審報告時，若任何成員與被評審院校存在利益衝突，該成員便不可參與有關議程的任何討論及投票。

註冊社工若希望更詳細瞭解註冊局的社工學歷認可機制，歡迎瀏覽註冊局網站內的「評核準則與認可學歷」一欄。

註冊社工大會

一年一度的註冊社工大會將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於註冊局辦事處舉行。當晚除了由註冊局成員報告註冊局在過往一年的工作外，大會亦設有專題講座，是次的主題為「重探社會工作：宏觀 vs 微觀」。註冊局很榮幸邀得以下社工學者擔任演講嘉賓蒞臨分享：

- 明愛專上學院社會科學院院長朱志強博士
-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甘炳光博士
- 梁顯利基金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主任及香港大學秀園老年研究中心副總監林一星教授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黃洪教授

大會詳情請參閱隨此《通訊》寄發的邀請函。

員工動態

助理註冊主任姚李潔玲女士已於 2015 年 8 月 5 日退休，並由樊麗儀女士接任。註冊局在此感謝姚李潔玲女士過往多年在註冊局的服務，並祝願她生活愉快！

問與答

1. 本人早年以社會工作學士的資格註冊，最近獲取了一個有關社會服務管理的碩士學位，並已把畢業證書副本遞交註冊局，為何當我登入網上註冊系統瀏覽個人資料時，發現註冊局仍舊以本人的社工學士學位作為註冊資格？

答：一般而言，註冊局只會把註冊社工的最高而又為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載於註冊紀錄冊中，並顯示於網上註冊系統的個人資料內。在這個案中，由於該註冊社工獲取的社會服務管理碩士學歷未為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因此這項學歷不會顯示於註冊紀錄冊及網上註冊系統的個人資料內。但辦事處仍會把這些學歷輸入該註冊社工的個人檔案中，作內部記錄。

一直以來，註冊局很重視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因此在 2011 年開展了「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我們很鼓勵註冊社工在為這個計劃而設的網站內，啟動個人戶口，然後把個人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輸入系統。

2. 本人早前因「亂拋垃圾」而被定額罰款，本人是否需要向註冊局呈報有關事件？

答：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4 條就有關控罪及定罪呈報的責任，若註冊社工在任何時間已被控以任何罪行或已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任何地方），他須盡快以書面方式，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局呈報。但是，若註冊社工所觸犯的罪行屬於《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範圍，如亂拋垃圾、違例泊車、不依燈號橫過馬路等，而因此收到執法機構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則註冊社工只要已依時繳交罰款，便可基於有關罰款已取代檢控程序的前題下，毋須把個案通知註冊局。但是，若註冊社工在收取「定額罰款通知書」後，向司法機構作出抗辯或因未有依時繳交罰款而被檢控，由於事件已涉及檢控程序，屆時註冊社工須向註冊局呈報有關控罪。

3. 本人在一星期前透過郵寄遞交了續期註冊申請表及有關費用的支票，我如何得知註冊局已收妥申請？

答：當註冊局收妥了註冊社工遞交的續期申請表及有關款項後，便會連同其他註冊社工的續期申請，一併呈交註冊局成員批准。當有關申請獲得批准，而有關費用亦確認入帳後，註冊局辦事處便將盡快把新的註冊證，透過平郵方式寄給有關註冊社工。在一般情況下，註冊局約需兩星期處理續期申請。

註冊社工無論透過任何方式遞交續期申請表及有關費用後，可致電註冊局辦事處或登入網上註冊系統，查核續期申請是否已被收妥。若註冊社工在遞交續期申請後，在註冊期滿前仍未收到新的註冊證，應盡快聯絡註冊局辦事處，查詢有關的續期申請是否已被收妥。否則，若註冊局在註冊社工的註冊期滿日期屆滿前，仍未收到有關的續期申請，便會在該註冊社工的註冊期滿日期翌日，把其姓名從註冊記錄冊中註銷。若他／她屆時需要恢復註冊社工的身份，便須重新申請註冊。

4. 本人快將退休，能否在退休後繼續註冊為註冊社工？

答：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第 17(1)(a) 及 (b) 條的規定，若任何人持有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會工作學歷，或具規定的社工年資，便符合註冊為註冊社工（第一類）的資格。《條例》沒有就註冊的年齡或所持職位作出任何規限。若閣下希望在退休後保留註冊社工的身份，可如常向註冊局辦理註冊續期。

統計數字（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一）註冊社工

註冊社工性別分佈	
男	5,968
女	14,193
總數	20,161

註冊社工職位分佈	
社工職位	13,860
非社工職位	6,301
總數	20,161

註冊社工學歷分佈	
認可碩士學位	2,786
認可學士學位	10,033
認可文憑 / 副學士	7,230
其他	112
總數	20,161

（二）投訴個案

接獲投訴個案數目	387
召開紀律研訊個案數目	85

（三）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網上系統使用統計

曾啟動使用者戶口的註冊社工人數：1,143

戶口內有持續專業發展紀錄的註冊社工人數*：3,449

* 由於持續專業發展紀錄可由註冊社工或活動主辦機構輸入，因此網上系統戶口內有紀錄的註冊社工人數，一般較曾啟動戶口的人數為大。